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5,860,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201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85,860,8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孙日贵先生、孙勇先生、颜棠先生、吴明凤女士、王培凤女士、傅培林先生和李中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孙日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孙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颜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吴明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王培凤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傅培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李中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盛杰民先生、郑建彪先生、李质仙先生、林存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郑建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李质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林存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孚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蔡宗忠先生、曾军红女士和于从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坤先生和王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蔡宗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曾军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于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485,860,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